

115 年度各項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表

福利別	項目	分類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備註
低收入戶	家庭生活補助	第 1 款	每人每月 13,303 元 (就養榮民差額補助 每月 6,161 元)	一、列冊 65 歲以上老人加發 8,329 元。 二、列冊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加發 9,485 元或輕度 5,437 元。 三、同時為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，其補助款擇優領取。 四、115 年度最低生活費 17,750 元。 五、不動產(土地及房屋)公告現值每戶不超過 472 萬元。 六、動產(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投資、汽車)每人每年不超過 10 萬元。 七、每人每月領取金額，不得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(115 年 29,500 元)。
		第 2 款	每戶每月 6,825 元	
	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	第 2、3 款	每人每月 3,008 元	
	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	第 2、3 款	每人每月 6,825 元	
中低收入戶				一、115 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 2 萬 6,625 元。 二、不動產(土地及房屋)公告現值每戶不超過 708 萬元。 三、動產(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投資、汽車)每人每年不超過 15 萬元。 四、列冊中低收入戶，滿 65 歲老人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,329 元。 五、列冊中低收入戶為身心障礙者，輕度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4,049 元、中重度以上者，每人每補助新臺幣 5,437 元。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.5 倍		每人每月 8,329 元	一、須年滿 65 歲。 二、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(26,625 元)，且皆不得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(115 年度為 39,960 元)。 三、不動產(土地及房屋)公告現值每戶不超過 708 萬元。 四、動產(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投資)合計金額(1 人)不超過 25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 25 萬元。
	達最低生活費用 1.5 倍以上未達 2.5 倍		每人每月 4,164 元	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低收入戶		輕度 5,437 元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加發或最低生活費 2.5 倍以下。 二、不動產(土地及房屋)公告現值每戶不超過 770 萬元。 三、動產(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投資)合計金額(1 人)不超過 20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 25 萬元。
			中度以上 9,485 元	
	一般戶、中低收入戶/最低生活費 2.5 倍以下		輕度 4,049 元	
			中度以上 5,437 元	